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6條)
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7條)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3、4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2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惟各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

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